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1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莽宏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票據上權利之行使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：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，是法院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當視本票之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以為斷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45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記名本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行使權利時，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為權利人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並非本票上票載受款人「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亦非被背書人，故不能證明其為真正票據權利人，自不能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從而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頴